

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商定结论

1. 根据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商定结论，供理事会通过，作为对 2009 年部长级年度审查的投入。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2002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并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件对实现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至关重要。
3.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为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4. 委员会重申，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除其他外，表示关切两性不平等使妇女更容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这一大流行病的总体扩大，受感染妇女人数日增，同时也承认，妇女和女孩在照护和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
5. 委员会对劳工组织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公约)及其相应建议(第 165 号)予以应有的注意。《公约》和建议为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提供了框架。
6. 委员会认识到，两性不平等依然存在，其表现是男女在社会的各个方面权力都不平衡。委员会还认识到，两性平等使每个人都受益，两性不平等带来的不利影响会殃及整个社会，因此强调指出，男子和男孩通过自己承担责任以及与妇女和女孩一起合作，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认识到男子和男孩能够在态度、关系以及获得资源和参与决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5-61 段。

策方面带来变化。这些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都至关重要。

7.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全面进入正规经济部门，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意味着目前按性别分工的情况将改变为男女享有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包括分享有酬和无酬工作的新经济结构。

8. 委员会指出，不平等分担责任的代价包括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程度比较薄弱(放弃工作、工作时间短、限于非正式工作、低工资)，较难得到社会保障福利，较少时间用于教育/培训、休闲和自我照护及政治活动。

9. 委员会认识到，家户、家庭和社区的照护工作包括支持和照顾儿童、老年人、病人、残疾人以及与家庭亲属和社区责任有关的照顾。这些工作受家户人口以及子女人数和年龄等因素的影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提供支持照护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有显著区别。委员会还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歧视也促使男女分工方面继续存在不平衡，并使男女定型观念得以持续存在。委员会还认识到，老龄化和年轻化社会的人口变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情况下，增加了照护的需要和范围。

10. 委员会还欢迎各级正在开展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并对2008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宣布的两性平等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承诺。

11. 委员会深为关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这种影响可能妨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进展。

12. 委员会确认，在设有提高地位的国家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地方，这些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推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承认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13. 委员会重申促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承诺，以此作为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照护的一个关键因素。

14. 委员会确认2008年9月15日大会第62/277号决议，特别是其中专门针对性别的规定，并为此鼓励目前正在进行的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工作。

15.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包括地方当局，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与民间社

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加紧努力，全面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及其后续行动进程的成果；

(b) 作为特别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限制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背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等途径，予以充分实施；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和实施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并实施其相应的建议（第 165 号）。《公约》和建议提供了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框架；

(d)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所有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并在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各项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e) 确保妇女儿童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有效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包括通过国内司法机制提供保护。对这些机制进行监测和修订，以确保它们按照所有有关人权的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毫无歧视地发挥作用；

(f)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并将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进程纳入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两性平等、赋权妇女、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

(g) 制定具体的目标和基准，并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加强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推动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h) 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协调、问责、效力和效率，包括其支持会员国执行国家政策的能力，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并解决这方面资源不足的问题；

(i) 促进男女之间的了解，增加妇女在支持照护工作（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政策和方案中获得资源和参与决策的机会。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具有关键

作用。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旨在改善与妇女和女孩平分责任的政策和方案，以促使改变和行为模式，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j) 采取适当措施，实现男女平等分担工作和家长责任，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兼顾照护和职业生活，并强调男子在家务劳动方面的平等责任；

(k) 承认需要整体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其他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困、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卫生和预防犯罪之间的联系；

(l) 努力制订全面的社会和文化战略，包括政策和方案，其中承认人人享有适足照护的社会和个人价值，并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充分和平等的人的发展机会；

(m) 采取措施，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保护和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特别是那些照护负担格外沉重的人的需要；

(n) 设计、加强和实施减少贫困妇女人数和日增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人数日增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包括消除贫穷战略，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其中，并参与决策，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能力，使她们能够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消极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o) 设计、执行和促进有利于家庭的政策和服务，包括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负担得起、能够得到的优质照护服务、育儿假和其他休假办法，并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舆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男女平等分担工作与家庭责任的认知；

(p) 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照护是一个关键的社会职能，男女应该在家庭 and 家户中平等地分担这一职能，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攸关者之间的对话和协调；

(q) 定性和定量地衡量国民账户没有包括的无报酬工作，以便在这种账户中更好地反映其价值，在所有相关部门的政策、战略、计划和预算中承认在家庭 and 整个社会内外无酬工作的价值和成本，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之计算在内；

(r) 定量衡量国民账户没有包括的无报酬工作任务，在附属账户 or 与核心国民账户分开 but 一致的其他正式账户中，准确评估并反映其价值；

(s) 制定、实施和监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有酬和无酬照护者充分享有人权、社会保护和体面的工作条件；

(t) 制定、实施、评价和必要时审查促进兼顾有酬工作和家庭责任、减少职业和部门隔离、推动同工同酬、并确保弹性工时工人不受歧视的性别敏感立法和政策；

(u) 确保妇女和男子有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或)其他形式的假，并考虑提供奖励措施，鼓励男子利用这种照护假，并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男子在使用照护假后不被解雇和保证他们有权恢复相同或同等的职位；

(v) 确保能广泛得到并利用医疗保险、子女和家庭津贴以及关于这些福利的资料等社会保护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增强性别偏见，工人不会在利用提供的福利时受到歧视，并确保定期审查这些福利，使其面向所有工人，酌情包括非正规部门；

(w) 拟订和改善可持续和适足的社会保护和(或)保险计划，包括养老金和储蓄计划，以满足最低限度的基本需要，并在计算相应福利时，承认因照顾而请假的时间；

(x) 加强保护权利的努力，确保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所有家政工人，在工作时间和工资等方面的体面工作条件，并改善她们获得保健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机会；

(y) 采取措施，解决受雇充当家政工人和照护者的女孩的特殊需要，包括移徙女孩以及那些不得不从事过重的家务和照护任务者在内，并提供接受教育职业培训、保健服务、食物、住所和娱乐的机会，同时确保防止和消除童工和对女孩的经济剥削；

(z) 酌情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aa) 加强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并有效利用资源，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并确保妇女和女孩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享有所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高质量的、负担得起和能够普遍得到的初级保健和服务，并在全面和准确的信息基础上，以符合男女性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性教育，同时给予适当的指示和指导；

(bb) 发展和(或)扩大向所有需要照顾的人提供公平、优质、方便和负担得起的照护和支助服务，并给予充分的资源，包括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支助系统做到这一点，同时确保这些服务满足照护者和被照护者的需要，考虑妇女和男子劳动力流动性的增强，并酌情考虑亲属和大家庭的责任以及适足营养的重要性；

(cc) 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要，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目标，并酌情采取行动，有效管理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的熟练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部署和保留；

(dd) 确保作出足够的投资以加强努力通过分配资源等手段，提供将两性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贯彻的优质、方便和负担得起的公共服务，包括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ee) 增加交通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的提供、便利和使用，提供安全、可靠和清洁的供水卫生、能源、电信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特别是在贫困和农村地区，以减少家庭的照护负担；

(ff) 大力加强努力，实现在 2010 年年底前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助的目标以及在 2015 年年底前制止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并确保这些努力促进两性平等，考虑妇女和男子双方的照护责任；

(gg) 重申全面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一项基本要素，并确保在为全面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而制定的所有国家政策和方案中，特别重视和支持有感染危险、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影响的妇女和女孩，包括年轻母亲和未成年母亲，并认识到，除其他外，预防和减少耻辱和歧视，根除贫困和缓解发展不足的影响是实现这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的关键因素；

(hh) 重申在存在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大流行病的情况下，得到药品是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一项基本要素；

(ii)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妇女人数日增，确保审查和调整各级现有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战

略、资源和方案，确保它们有助于赋权妇女，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jj)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方案，并纳入国家监测和评价制度，同时考虑妇女和男子双方的照护责任，包括在社区、家庭和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护中的责任，确保照护者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妇女的参与，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参与；

(kk) 制订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并确定、加强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妇女和女孩，包括老年妇女和寡妇，以及提供无酬照护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女孩户主，在社会和法律保护、增加获得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和经济资源以及可持续的经济机会，包括继续教育机会在内的教育，以及获得保健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营养支持等方面的需要；

(ll) 强调必须把预防艾滋病毒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以减少新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从而通过普及全面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服务，减少妇女和男子的照护责任，并增加获得自愿和保密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的机会，根据全面和准确的信息，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投资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性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工作，并提供适当的指示和指导，研究、开发和提供新的、安全、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产品、诊断、药物和治疗物品，包括女性控制的方法，以及新的预防技术、杀微生物剂和艾滋病疫苗；

(mm) 加强、扩大、改善和促进获得优质的全面公共保健和服务，包括专门涉及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以社区为基础并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医疗卫生服务，以及以医院和晚期病人安养院为基础的照护及心理社会支持服务，并增加一些专业保健机构数目，特别是农村地区，以缓解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无酬提供照护服务的妇女和女孩目前的负担；

(nn) 拟订和实施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促进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两性不平等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并教育男子，包括年轻男子，了解他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及性、生殖、养育子女和促进男女平等和男女儿童平等有关事项的作用和责任，并使妇女和男子能够采取安全和负责的、非强迫性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包括增加获得适当和全面的一揽子预防方案和支助的机会，防止艾滋病毒

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传播，通过增加青年人接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机会，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充分参与照护、预防、治疗、支助和影响评价方案；

(oo) 拟订和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克服陈规定型态度和行为，促进妇女和男子在整个生命周期平等分担责任；

(pp) 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为各级教育工作者拟订这类方案，力求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的歧视态度，并在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方面，克服性别定型观念；

(qq) 采取措施，提高男性在家庭和照护行业参与照护的程度，诸如信息和宣传活动、教育和培训、学校课程、同僚方案和政府政策，以促进男子作为父亲和照护者的参与和责任，并鼓励男子和男孩成为促进妇女人权和挑战性别定型观念的变革推动者，尤其因为性别定型观念涉及男子在养育和婴儿发展方面的作用；

(rr) 克服在男女平等分担责任方面的性别定型观念，为此鼓励媒体宣传两性平等并且不按陈规定型描述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开展和出版尤其是男子和男孩对两性平等和性别角色看法的研究，并评估为实现两性平等所作的努力产生的影响；

(ss) 拟订战略，消除包括公共和政治生活在内的各个生活领域的性别定型观念，并促进正面描述妇女和女孩在各级和各个领域作为领导人和决策者的形象，以实现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tt) 通过拟订战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拟订方案促进尊重关系等途径，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改造暴力行为人，作为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战略的一部分；

(uu) 开展研究和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并酌情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以指导决策，以协调的方式评估并衡量男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分担责任的进展情况，并查明男子在承担更多照护责任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陈旧观念；

(vv) 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的能力，并在必要时加强衡量系统，通过时间使用调查等方式，有效收集关于所有各类活动的全面资料，以指导拟订促进男女分担无酬工作的政策；

(ww) 加强收集和传播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公职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职位相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统计数据，以促进男女在这些领域平等分担责任；

(xx) 采取适当措施，克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措施，使其对妇女和男子同样有利，同时力求尽可能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持续提供充分的资金；

(yy)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关于可持续资源管理和拟订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包括克服气候变化对妇女的过份影响，妇女被迫放弃创收活动，从而大大增加了诸如照护之类的无报酬工作，并消极地影响妇女的健康、福祉和生活素质尤其是那些生计和每日生活直接依赖可持续生态系统的妇女；

(zz) 在国际一级调拨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期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以加强其国家能力的方式，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计划》，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

(aaa) 加强国际合作，以期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协助发展卫生方面的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在边远和农村等地区普及医疗卫生服务，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在保留熟练医疗卫生人员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bbb)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按其承诺作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目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以协助实现发展目标 and 指标，并除其他外，协助它们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